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强回报 A: 007128；天弘增强回报 C: 007129）。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下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国泰君安、信达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融证券、广发证券、大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期货、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盈米财富、陆金所、长量基金、金牛理财、嘉实财富、泰诚财富、新兰德、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前海凯恩斯、浦领基金、肯特瑞财富、宜信普泽、奕丰基金、格上理财、凯石财富、虹点基金、乾道基金、植信基金、中民财富、通华财富、和耕基金、汇付基金、泰信财富、众禄基金、大连网金、唐鼎耀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招赢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